

Research on Taiwan history continued

史海擷英：

台灣歷史研究 續編

李祖基 著

台灣研究系列

九州出版社
JUZHOUPRESS

非外借

Continuation of the Research on Taiwan History

史海擷英：

台湾历史研究 续编

李祖基 著

台湾研究系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史海撷英：台湾历史研究续编 / 李祖基著. -- 北京：九州出版社，2018.10
ISBN 978-7-5108-6095-9

I. ①史… II. ①李… III. ①台湾—地方史—研究
IV. ①K295.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28833号

史海撷英：台湾历史研究续编

作 者	李祖基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毫米 × 1020 毫米 16 开
印 张	20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6095-9
定 价	5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记得前一段时间媒体上有个比较热门的话题，就是恢复高考四十周年。我也是一位“三届生”，于1977年12月参加了“文革”之后的第一次高考并被录取，成为厦门大学历史系七七级新生中的一员。真正使我与台湾历史结缘的是大学四年级，那一年系里面的老师给我们开设了很多门的选修课，其中有系主任陈碧笙教授开的《台湾地方史》，使我对台湾历史产生了比较浓厚的兴趣，于是就报考了陈碧笙老师的研究生，当时的专业是“中国地方史”（后改为“专门史”），研究方向是“台湾历史”。结果十分幸运被录取了，成为当时刚成立不久的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的首届研究生（当时陈碧笙老师也兼任台湾研究所的首任所长）。

1984年底，研究生毕业之后，我就留在厦大台湾研究所从事台湾历史的研究工作。当时的所长是陈在正教授，之后接任的是陈孔立教授，二位先生都是我在历史系十分熟悉和敬重的老师，为人和蔼热情，又都是做历史研究的，其严谨的治学的理念与治学的方法为我们树立了良好的榜样。而二位先生对晚辈的提携、鼓励与督促，更是不遗余力，率领我们外出参加重要的学术会议，指导我们完成学术课题。如果说我在学术研究的道路上有什么值得称道的成绩或收获的话，那么，首先应该感谢的就是陈碧笙老师、陈在正老师和陈孔立老师。

时间过得真快，今天距我进入台湾研究所已经三十余年了，当年的年轻小伙了也成了年近古稀的老人，加上健康的原因，学术研究对于我来说，已经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了。本书所收集的大部分是我近十多年发表的论文，分为六卷。卷一为清代前期的台湾历史，共有五篇文章，分别探讨了施琅《台湾弃留利弊疏》的背景与动机、雍正年间台湾“番”地开垦的政策、台湾道与台湾船政、清代台湾的科举移民以及迁台移民与福建祖籍原乡、原族的关系等问题；卷二为晚清台湾历史，共有四篇文章，分别讨论了同治初年戴潮春的起义、1874年日本出兵侵台事件、丁日昌的治台政绩以及晚清台湾电报的创办等问题。关于晚清台湾电报的创办，以往的论著多有提到，但对1895年台湾割让后中日双方对闽台海底电报线的交涉，世人很少关注，这也是本文写作的初衷之一；卷三

为光复初期的台湾历史，共有两篇文章，均与二二八事件有关。我的导师陈碧笙教授原来为闽台建设协进会的成员，光复初期即为台湾的建设奔走呼号，建言献策。二二八事件发生之后，又偕同闽台各界代表乘军机飞赴台湾调查慰问，所以《记二二八前后的闽台建设协进会》一文的撰写也隐含有纪念先师的意义在内；卷四为台湾民间信仰，共有三篇文章。妈祖和保生大帝信仰之所以在台湾广泛传播，地方官员的推动功不可没，其中即包括首任诸罗县令季麒光在内。另外，清代对于妈祖加封“天后”一事记载不详，加之原始档案的缺失，不少学者对妈祖加封“天后”的时间有所误解。本卷通过权威史料进行考证，还历史以本来面目；卷五为台湾地方文献，也有三篇文章。本人之前除了曾参与整理蒋毓英的《台湾府志》之外，近些年来也陆续发掘整理出版了《台湾志略》《巡台录》《蓉洲诗文稿》《东宁政事集》《行间纪遇》《清威略将军吴英事略》等尘封湮没达二三百年的台湾珍稀文献史料，尽管与我的师兄陈支平教授整理出版的动辄几十册乃至上百册的大型文献资料相比，这只能算是小打小闹，甚至连小打小闹也谈不上。不过，看到经过努力寻觅之后，尘封湮没已久的文献资料得以重见天日，从而推动相关方面的研究进一步深入发展，心中还是甚感欣慰的；卷六为附录，三篇文章中，前两篇虽然都是参加相关学术研讨会的论文，但与台湾历史无关，最后一篇《大陆台湾史研究三十年的回顾与感想》虽与台湾历史的研究有关，但却不是正式论文，故将此三篇作为附录收入。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上述文章中有若干篇是我历次受邀参加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举办的学术研讨会所撰写的论文，这些文章得以在学术研讨会上宣读，向与会的专家学者交流请教，并进一步得到充实，谨借此机会向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表示由衷的感谢。

2006年本人在台海出版社出过《台湾历史研究》的论文集，故本书以《台湾历史研究》续编名之。

本论文集承蒙九州出版社慨允出版，郝军启和肖润楷二位编辑在出版过程中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其一丝不苟的精神令本书增色不少，谨此一并致谢。

因本人学识所限，书中如有舛误疏漏之处，尚祈读者不吝指教为盼。

李祖基

戊戌年夏月

于厦门大学海韵北区

目 录

卷一 清代前期台湾历史

论施琅《台湾弃留利弊疏》的背景与动机	
——兼谈清初台湾的官庄及武职占垦问题·····	3
论雍正年间台湾“番”地开垦和移民渡台政策的变化	
——以《巡台录》为中心·····	26
分巡台湾道“兼督船政”考	
——兼答林文龙先生·····	44
冒籍：清代台湾的科举移民·····	56
迁台移民与福建祖籍原乡、原族之关系·····	69

卷二 晚清台湾历史

同治初年戴潮春的八卦会起义·····	85
“牡丹社事件”	
——1874年日本出兵侵台始末·····	106
丁日昌的治台政绩	
——兼论光绪初年闽抚“冬春驻台”之例·····	145
晚清台湾电报的创办及割台后中日间之交涉·····	166

卷三 光复后台湾历史

台湾光复初期的经济问题

- 兼论“二·二八”事件之起因····· 181

若使甲兵真可洗，与君同上决天河

- 记“二·二八”前后的闽台建设协进会····· 197

卷四 台湾民间信仰

- 季麒光与清初台湾的妈祖信仰····· 211

- 早期台湾移垦之环境与保生大帝信仰····· 219

- 乾隆二年妈祖加封“天后”辨误····· 227

卷五 台湾地方文献

大陆馆藏台湾早期方志的发掘与整理

- 以蒋毓英《台湾府志》和尹士俚《台湾志略》为例····· 237

《清威略将军吴英事略》研究

- 版本、内容与问题····· 245

吴英《行间纪遇》研究

- 版本与内容····· 259

卷六 附录

- 论《三国演义》与关帝信仰的形成····· 275

论闽南地区的重商倾向与海外贸易

- 一个区域文化历史的考察····· 282

- 大陆台湾史研究 30 年的回顾与感想····· 292

- 参考文献····· 302

卷一 清代前期台湾历史

论施琅《台湾弃留利弊疏》的背景与动机

——兼谈清初台湾的官庄及武职占垦问题

康熙二十二年六月，握有专征之权的福建水师提督施琅率兵从福建铜山出发，在澎湖歼灭了明郑水师主力。郑克塽等见大势已去，纳土归降。清政府虽然消灭了明郑政权这一数十年的对手，但对于台湾如何处置，或弃或留，众说纷纭，康熙皇帝也举棋不定。最后，施琅力排众议，上《台湾弃留利弊疏》，详细陈述台湾应留的理由，明确表达台湾应留的主张，指出台湾“弃之必酿成大祸，留之诚永固边圉”。^①施琅的意见得到朝中大臣的支持，并为康熙皇帝所采纳，决定在台设立一府三县，派兵驻守。在康熙皇帝统一台湾的过程中，施琅走上了重大的作用，对此，学术界多给予积极和肯定的评价，认为最后让台湾成为大清版图的一部分，施琅自有其不可磨灭的功绩。

不过，也有学者持不同意见。台湾成功大学历史系的石万寿在《台湾弃留议新探》一文中就对施琅上疏的动机提出质疑，认为施琅平台后在台湾强占了大量的田产，施琅上《台湾弃留利弊疏》，力主收台湾为版图，派兵驻守的真正用意乃是“为维护其在台湾庞大田产，以及其他利益”，^②因而对其持批评态度。台南师范学院语文教育学系的林登顺也认为施琅攻下台湾后，占有大量田园，掌控海上贸易，收取规费。施琅之所以上《台湾弃留利弊疏》，驱使他力留台湾，建设台湾的，“可能就是贪婪之心下的自己利益，而非国家民族的大情操”。^③

① 施琅：《台湾弃留利弊疏》（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靖海纪事》，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20—124页。

② 石万寿《台湾弃留议新探》，《台湾文献》，第五十三卷第四期。

③ 林登顺：《施琅弃留台湾议探索》，《南师学报》，第三十八卷第一期。

那么，施琅上《台湾弃留利弊疏》，力主留台，到底是为国家还是为私利？施琅在台湾到底私占了多少田产？何种评价较为公正允当？笔者认为要回答此一问题，首先必须对《台湾弃留利弊疏》中认为台湾当留的理由进行一番分析和考察，看看这些理由是符合实际的情形，真实有据，抑或是虚饰捏造，无中生有之辞。

一、对《台湾弃留利弊疏》所提台湾当留理由之分析

施琅在《台湾弃留利弊疏》中强调台湾当留的第一个理由是台湾在中国海防上重要的战略位置。疏中称：“台湾地方，北连吴会，南接粤峤，延袤数千里，山川峻峭，海道迂回，乃江、浙、闽、粤四省之左护。”^①实际上，早在明代台湾就已成为中国的海防要地，嘉靖以降，明朝官军曾多次到台湾岛上追剿海人私人武装集团及入侵的倭寇。^②尽管明朝军队当时尚未在台湾岛上长期固定驻防，但台湾已正式列入明朝军事防区，成为中国海防的战略要地则是不争的事实。万历四十五年成书的《东西洋考》称“东番”为“门外要地”，“不在东西洋之数”。^③即使当时中国的藩属琉球国也认为鸡笼山是闽海居地的“咽喉门户”，^④当闻知日本正在造战船五百余只，准备协取鸡笼山等处时，琉球国中山王尚宁立即派遣通事蔡璆前来中国，向福建地方官员报警。^⑤对于台湾作为我国东南海防要地的战略意义，明朝官员也有深刻的体认。福建巡抚黄承玄在《题琉球咨报倭情疏》及《条陈海防事宜疏》等奏折中也一再强调台澎地位重要，不容外人侵犯的立场。^⑥明末莆田人周婴《东番记》中载：“泉、漳间民，渔其海者什七，薪其岭者什三。语言渐同，嗜欲渐一……疆场喜事之徒，爰有郡县彼土之议。”^⑦

① 施琅：《恭陈台湾弃留疏》（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靖海纪事》，第120—124页。

② 传瑛：《台湾——明代中国的海防要地》，《光明日报》2000年9月1日理论版；李祖基：《台湾历史研究》，北京：台海出版社，2005年，第20—25页。

③ 张燮：《东西洋考》，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04、108页。“东番”“北港”均为明代对台湾的称呼。

④ 黄承玄：《题琉球咨报倭情疏》，《明经世文编选录》，台湾文献丛刊第298种，第226页。

⑤ 同上。

⑥ 黄承玄两奏疏见《明经世文编选录》，第225—229页、第236—250页。

⑦ 周婴：《东番记》，《远游篇》卷十二，厦门大学图书馆古籍室藏抄本。

十五世纪新航路开辟以后，西方殖民者开始东来。明万历三十二年，荷兰东印度公司舰队司令韦麻郎率舰侵入澎湖，要求互市，遭到福建巡抚的断然拒绝，并派都司沈有容前往澎湖谕退荷兰人。天启二年，荷兰殖民者再次入侵澎湖，并在那里筑城，妄图久占。福建巡抚南居益在要求荷兰人退出未果后，发兵攻打，于天启四年夏将荷兰人逐出澎湖。荷兰人在退出澎湖后又乘机占领了台湾。

由于“澎湖为漳、泉之门户，而北港（明代对台湾的称呼之一）即澎湖之唇齿，失北港则唇亡而齿寒，不特澎湖可虑，漳、泉亦可忧也”。^① 所以对于荷兰人占领台湾，明朝当局自然不会听之任之。1624年冬，即荷兰人入据大员后不久，诏安乡官沈鈇即上书福建巡抚南居益，指出“夫大湾去澎湖数十里，虽称裔区，实泉、漳咽喉也。沿海商民捕钓贸易，往来必经”，^② 建议移檄暹罗，共同把红夷从台湾逐出。

施琅在奏疏中高瞻远瞩，进一步明确把台湾的地位提升到“江、浙、闽、粤四省之左护”，即中国东南海防之屏障的战略高度来认识，这在历史上是第一次。对于“粗鲁武夫，未尝学问”的施琅而言，这确实是十分难能可贵的。^③ 而施琅的这一观点也为后人普遍所接受。

雍正年间，被后人誉为“筹台巨匠”蓝鼎元也在多种场合提到台湾战略位置的重要，称：“台湾海外天险，治乱安危，关系国家东南甚巨。其地高山百重，平原万顷，舟楫往来，四通八达。外则日本、琉球、吕宋、噶罗吧、暹罗、安南、西洋、荷兰诸番，一苇可杭；内则福建、广东、浙江、江南、山东、辽阳，不啻同室而居，比邻而处，门户相通，曾无藩篱之限，非若寻常岛屿郡邑介在

①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九十九，福建（五），见董应举：《崇相集选录》附录六，台湾文献丛刊第237种，第133页。

② 沈鈇：《上南抚台移檄暹罗宣谕红裔书》，康熙《诏安县志》卷十二。闽南语“大湾”与“台湾”读音相同，“大湾”即“台湾”。

③ 据《清圣祖实录》卷116：康熙二十三年秋七月二十二日（丙戌），召问学士席柱曰：“朕前日未曾问及提督万正色、施琅，伊等品行若何？”席柱奏曰：“陆路提督万正色为人忠厚和平，居官亦优。”上曰：“万正色前督水师时，奏台湾断不可取。朕见其不能济事，故将施琅替换，令其勉力进剿，遂一战而克。万正色、施琅二人今相睦否？”席柱奏曰：“二人阳为和好，阴相嫉妒。”上曰：“施琅何如？”席柱奏曰：“施琅人材颇优，善于用兵；但行事微觉好胜。”上曰：“粗鲁武夫，未尝学问，度量褊浅，恃功骄纵，此理势之必然也。”

可有可无间。”^① 乾隆二年，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吴金在台湾建省的奏折中也称：“台郡孤悬域外，虽弹丸一府，而控制外洋，近则为江浙闽粤之保障，远则为燕齐辽口之应援。南北万里，资其扼要”。^② 不过，清初之后，由于台湾之乱率自内生，鲜有外至，人们对台湾的海防战略地位渐渐淡忘。同治末年，日本以琉球船民被杀为借口，出兵台湾，中国出现了空前的海防危机。事平之后，朝廷上下展开了一场关于海防问题的大讨论，对台湾在海防上的战略地位有了重新认识。钦差办理台湾等处海防兼理各国事务大臣沈葆楨指出：“年来洋务日密，偏重于东南，台湾海外孤悬，七省以为门户，其关系非轻。”^③ 两江总督李宗羲在奏折中也指出：“台湾一岛，形势雄胜，与福州、厦门相为犄角，东南俯瞰噶罗巴、吕宋，西南遥制越南、暹罗、缅甸、新加坡，北遏日本之路，东阻泰西之往来，实为中国第一门户。”^④ 陕甘总督左宗棠也认为台湾、定海如人之左右手，“皆亟宜严为之防；以此始者以此终，不可一日弛也”。^⑤

施琅所提台湾当留的第二个理由是台湾若弃而不守必将重新沦为郑氏残部及海上私人武装集团的巢穴。其疏中称：“其地若弃为荒陬，复置度外，则今台湾人居稠密，户口繁息，农工商贾，各遂其生，一行徙弃，安土重迁，失业流离，殊费经营，实非长策。况以有限之船，渡无限之民，非阅数年难以报竣。使渡载不尽，苟且塞责，则该地之深山穷谷，窜伏潜匿者，实繁有徒，和同土番，从而啸聚，假以内地之逃军闪民，急则走险，纠党为祟，造船制器，剽掠滨海；此所谓藉寇兵而资盗粮，固昭然较著者”。^⑥ 施琅的主张可以由明代的历史得到印证。明初沿元代之制，在澎湖设巡检司，隶晋江县。洪武二十年一度

① 蓝鼎元：《复制军台疆经理书》，《鹿洲全集》，蒋炳钊等点校，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551—556页。雍正五年，其在上皇帝的奏疏中又再次强调：“台湾一府，屹立海外，高山百重，平原千里，舟楫四通八达，外则东洋、南洋、西洋诸番，片航可渡；内则闽广、江浙、山东、辽阳，不啻同室而居，无阡阡之隔，实为国家东南沿海之要地，非寻常岛屿比也。”《鹿洲全集》，第804—807页。

② 吴金奏折，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7年，第71辑。

③ 沈葆楨：《请移巡抚折》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福建台湾奏折》，台湾文献丛刊第29种，第4—5页。

④ 《十一月辛亥（十二日）两江总督李宗羲奏》，《同治甲戌日兵侵台始末》，台湾文献丛刊第38种，第257—266页。

⑤ 左宗棠：《上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左文襄公奏牍》，台湾文献丛刊第88种，第99—106页。

⑥ 施琅：《恭陈台湾弃留疏》（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靖海纪事》，第120—124页。

下令裁撤巡检司，并将岛上居民迁回内地。明政府此举的目的原是要坚辟清野，防止倭寇及海盗等从海上得到接济，但结果却事与愿违。巡检司裁撤，居民内迁之后，倭寇以及海上铤而走险之徒乘虚而入。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记道：“澎湖一岛在漳、泉远洋之外，邻界东蕃。……国初徙其民而虚其地，自是只为盗贼假息渊藪，倭奴往来停泊取水必经之要害。”“嘉靖四十二年，流寇林道乾扰乱沿海，都督俞大猷征之，追及澎湖，道乾遁入台，大猷侦知港口迂回，水浅舟胶，不敢逼迫，留偏师驻澎，时哨鹿耳门外岛。”^① 万历二年十月又有福建海贼林凤“自澎湖往东番魍港，总兵胡守仁、参将呼良朋追击之，传谕番人夹攻，贼船煨烬，凤等逃散。巡抚刘尧海赏赉有差”。^②

至于施琅当时率领清军虽已攻下台湾，但明郑武装力量并未被完全消灭，明郑将领不愿降清而流亡海外或藏匿台湾山区待机而动者甚多。其中据刘国轩云，伪礼武镇总兵杨彦迪一队船艚在广南、柬埔寨；伪水师二镇总兵周云隆船艚在舟山；房锡鹏一队船艚在浙江乌洋。^③ 另外还有郑将黄进流亡至琉球，为大将军。立寨东波，闽督招抚之，不至。^④ 康熙二十四年，黄进又率所部至广南，与杨彦迪会合。虽然杨彦迪因妻子皆在台湾，后被施琅招降。但黄进代领其余部，入垦美湫。康熙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施琅在奏折中还提到“惟南之柬埔寨尚有伪镇杨彦迪下余孽黄进聚艘百余号，北之浙江乌洋尚有房锡鹏残党及抚而复叛之刘会集艘数十只游移海洋。”^⑤ 清廷若将台湾弃守，郑氏残部复聚其地乃是必然之事。

施琅提出台湾不能放弃的第三个理由是荷兰殖民者会卷土重来，占领台湾。疏中说道：“此地原为红毛住处，无时不在涎贪，亦必乘隙以图。一为红毛所有，则彼性狡黠，所到之处，善能鼓惑人心。重以夹板船只，精壮坚大，从来乃海外所不敌。未有土地可以托足，尚无伎俩；若以此既得数千里之膏腴复付依泊，必合党伙窃窥边场，迫近门庭。此乃种祸后来，沿海诸省，断难晏然无虑。至

① 范咸：《重修台湾府志》卷1“封域”，《台湾府志三种》，北京：中华书局出版，1985年，第1363页。

② 《明神宗实录》卷30，第6页。

③ 《十月丙寅（二十九日）命严察海寇余党》，《清代官书记明台湾郑氏亡事》，台湾文献丛刊第174种，第33页。

④ 叶舒颖：《闽中即事》，《台湾关系文献集零》，台湾文献丛刊第309种，第31页。

⑤ 施琅：《海疆底定疏》（康熙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靖海纪事》，第132—135页。

时复动师远征，两涉大洋，波涛不测，恐未易再建成效”。^①

实际上，荷兰殖民者自1662年被郑成功赶出台湾之后，念念不忘卷土重来，多次派出舰队，主动提出与清军联合，希望借助清军的力量，消灭郑氏，以达到自己的目的。^②1662年6月，荷兰东印度公司令海军提督巴尔塔沙·波特率领由12艘夹板船和1284人组成的远征舰队，从巴达维亚出发，于8月14日抵达闽江口，“各船上均竖有大蠹旗，蠹上书有‘支援大清国’字样”，声称“前来协助大清国征剿郑逆”，并要求准予来船停泊内海。^③9月10日，波特又写信给福建总督，声称对“郑军以及一切清廷之敌人作战有万全之准备，惟应以准许自由贸易、恢复台湾为条件”。^④期间荷兰人还派遣商务员康士坦丁·诺贝尔（Constantine Nobel）等到京朝贡，并“请助师讨台湾”。^⑤由于清朝方面对荷兰人的要求未给予明确答复，此次荷清联合征郑并未达成实质结果。康熙二年春，波特不得不率领舰队返回巴达维亚，临行前与闽安镇总兵韩尚亮约定，“待入夏后，率领舟师前来助剿”。^⑥

1663年7月1日，波特再次率领由16艘夹板船和2600人组成的舰队从巴达维亚出发，于9月5日驶抵闽安镇。此次荷兰人赴闽受到清方的热情款待，并邀荷舰驶往泉州会齐，准备进攻在金、厦两岛的郑经军队。10月15日，荷舰驶入泉州湾。清荷联军草签了一份有十一个条款的协议，其中第八条规定：“克服金、厦两岛后，荷人必要时，得在两者之间择取其一或其他地点，以驻舰队，以防海贼攻击”；第九条规定：“克服金、厦两岛后，联军应驶往台湾。攻取此岛后，清军应将该岛及一切城堡物件交与荷人，以供荷人居住”。^⑦协议签订之后，11月18日起，清荷联军兵分三路从泉州港、海澄港和同安刘五店向

① 施琅：《恭陈台湾弃留疏》（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靖海纪事》，第120—124页。

② 关于荷兰人联合清军进攻郑军的过程，参见邓孔昭：《郑成功与明郑在台湾》，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十五章“清政府与荷兰人对郑氏的联合进攻”。

③ 《明安达里等题为荷船来闽求助攻郑军事本》（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批），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郑成功档案史料选辑》，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52—456页。

④ 转引自赖永祥：《清荷征郑始末》，《台湾风物》，第四卷第四期。

⑤ 赵尔巽等：《清史稿》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169页。

⑥ 《沙澄题报荷兰国夹板船抵闽助攻事本》（康熙二年九月二十日），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康熙统一台湾档案史料选辑》，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9—20页。

⑦ 转引自赖永祥：《清荷征郑始末》，《台湾风物》，第四卷第四期。

金、厦的郑军发起海上攻击。荷兰船只凭借船高炮多，“横截中流，为清船藩蔽”。^①20日，荷兰夹板船仍在上游牵制郑军，清军各路水师齐头并进，向厦门发起总攻击。郑军寡不敌众，被迫退往铜山。清军攻下金、厦后，一面对郑军诱降，一面准备进攻铜山，并邀荷兰船助剿。然而，荷兰人对进攻铜山并不感兴趣，反请清军“派船兵进取台湾，伊等相助”；并建议清方“行文招降台湾兵民，伊等可派船协助运回闽省”。^②无利不起早。荷兰人帮助清军征剿郑军的最终目的在于重新夺回台湾。耿继茂等的奏折也指出：“外夷稟性贪利，察其来意，一则以欲取台湾，二则以图通商。”^③1664年2月，波特率领荷军舰队向台湾进发，先占领了澎湖，后因听闻清郑交涉有所进展，寄希望清方遵照协议将台湾移交，故又率舰队返回巴达维亚。

1664年7月7日，波特率领12艘舰船第三次驶往中国，8月20日，在澎湖打败守岛郑军。27日，又占领了台湾北部的鸡笼港，作为舰队的临时集合地。9月27日，波特率领部分舰船抵达闽安镇。耿继茂等与其约定：“九月二十日至围头取齐，于十月上旬往澎湖攻贼巢，候风便进取台湾。”^④1665年5月7日，巴达维亚殖民当局通过决议称“如果鞑靼人成为大员和福摩萨的主人并让我们占有其地，就由商务员诺贝尔接收。”^⑤5月29日，给诺贝尔的训令中又称“当鞑靼人向我方移交大员时，在此次出航的八十名士兵之外，应从鸡笼的守军中尽量增拨兵力，担任守卫”。^⑥虽然此次联合攻台最后因荷军人数不足而作罢，但从上述史实中可以看出荷兰殖民才被郑成功赶出台湾后并不甘心，千方百计想卷土重来。清政府若弃而不守，荷兰殖民者重新占领台湾岛，乃是毋庸置疑的。直至雍正年间，蓝鼎元还屡屡对此提出警告，称：“台湾山高土肥，最利垦辟，利之所在，人所必趋。不归之民，则归之番、归之贼。即使内患不生，野番不作，又恐寇自外来，将来有日本、荷兰之患，不可不早为绸缪者也”；^⑦“台湾海

① 阮旻锡：《海上见闻录定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51页。

② 《耿继茂等题报荷兰船助攻出力并窥伺台湾本》（康熙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康熙统一台湾档案史料选辑》，第20—21页。

③ 同上。

④ 康熙三年冬十月初八日（丙寅），靖南王耿继茂疏报，《清圣祖实录选辑》，台湾文献丛刊第156种，第25页。

⑤ 荷兰东印度公司：《巴达维亚城日志》，厦门大学郑成功历史调查研究组编：《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97页。

⑥ 荷兰东印度公司：《巴达维亚城日志》，同上书，第298页。

⑦ 蓝鼎元：《平台纪略总论》，《鹿洲全集》，蒋炳钊等点校，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33—235页。

外天险，日本、荷兰素所朵颐之地。东南风顺利，十余日可至关东。此齿唇密迹之区，未可以遐荒海岛目之”。^①

施琅提出台湾不能放弃的第四个理由是台湾土地肥沃，物产丰富，交通便利，是上天赐予的不多得的宝地。疏中称：“臣奉旨征讨，亲历其地，备见野沃土膏，物产利溥，耕桑并耦，鱼盐滋生，满山皆属茂树，遍处俱植修竹。硫磺、水藤、糖蔗、鹿皮，以及一切日用之需，无所不有。向之所少者布帛耳，兹则木棉盛出，经织不乏。且舟帆四达，丝缕踵至，饬禁虽严，终难杜绝。实肥饶之区，险阻之域”。^②

台湾自然条件之优越，物产之丰富，世所共知，素有“糖谷之利甲天下”的美誉。荷据之时，从大陆引进甘蔗种植，17世纪30年代，蔗糖已成为重要的出口商品。台湾统一之后，台糖的销路更广，销量大增，价格上涨，甘蔗种植面积连年成倍增长。康熙三十一年任台厦道的高拱乾即指出：台湾民间“偶见上年糖价稍长，惟利是趋。旧岁种蔗，已三倍于往昔；今岁种蔗，竟十倍于旧年”。^③三十六年到台湾采硫的郁永河在《台湾竹枝词》也描述道：“蔗田万顷碧萋萋，一望茏葱路欲迷；捆载都来糖廨里，只留蔗叶饷群犀。”^④从中可以看到台湾蔗糖业发展的盛况。到康熙末年，“三县每岁所出蔗糖约六十余万篓，每篓一百七八十觔；乌糖百觔价银八九钱，白糖百觔价银一两三四钱。全台仰望资生，四方奔趋图息，莫此为甚”。^⑤

台米的生产在统一之后也有飞跃性的发展。康熙末年，首任巡台御史黄叔瓚对此曾有具体的描述，即每当晚稻丰稔，大有之年，“千包万箱，不但本郡足食，并可资贍内地，居民只知逐利，肩贩舟载，不尽不休”。^⑥雍正年间，福建总督郝玉麟也指出，“向来台粟价贱，除本地食用外，余者悉运至内地接济。……漳、泉一带沿海居民，赖以资生，其来已久。若台粟三五日不至，而漳、泉米价即行腾贵。……台粟之丰绌，实有关内地民食也”。^⑦据估算，自从雍正三年“台运”开始以后，每年自台湾输往闽省的米谷，包括兵米、眷米，

① 蓝鼎元：《台湾水陆兵防第三》，《鹿洲全集》，蒋炳钊等点校，第807—808页。

② 施琅：《台湾弃留利弊疏》（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靖海纪事》，第120—124页。

③ 高拱乾：《禁饬插蔗并力种田示》，《台湾府志》，台湾文献丛刊第65种，第251页。

④ 郁永河：《裨海纪游》，台湾文献丛刊第44种，第14页。

⑤ 黄叔瓚：《台海使槎录》，台湾文献丛刊第4种，第21页。

⑥ 同上书，第51页。

⑦ 《福建总督郝玉麟奏折》，“国学文献馆”主编：《台湾研究资料汇编》，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3年，第一辑第十三册，第5326—5327页。